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31號

原告 郭家豪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佳杏、蔡育霖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蔡佳杏、蔡育霖住所或居所，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內就被告部分並未記載被告蔡佳杏、蔡育霖住、居所，另依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及起訴後之法定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，亦未據原告繳納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前開不合程式之情形可以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范智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鄭玉佩